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提供財務資助 之 須予披露交易的更新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就簽訂認購協議及借款協議所作出的公告，據此，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ii) 同意提供財務資助予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已支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 10,300,000 港元，而目標公司提取的借款額為借款本金總額 30,950,000 港元中的 10,800,000 港元。

董事會宣佈，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賣方與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i) 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可換股債券；及(ii) 轉讓，及買方同意接受轉讓文件（包括借款協議、股份押記、認購協議和文據）的轉讓，總代價為 12,000,000 港元，此代價將按買賣協議的條款支付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目標集團日趨惡化的財務狀況，以及其能償還目標公司已提取的借款及/或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偏低可能性。

作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部分，於成交時，賣方及買方簽訂了轉讓契約，據此，賣方將其轉讓文件中的權利和利益轉讓到買方名下；及買方同意接受轉讓文件中所有權利和利益的轉讓。

於成交後，賣方於可換股債券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以及賣方於轉讓文件下的權利和

利益將轉讓予買方。

緒言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就簽訂認購協議及借款協議所作出的公告，據此，賣方(i)認購可換股債券及(ii) 同意提供財務資助予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已支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 10,300,000 港元，而目標公司提取的借款額為借款本金總額 30,950,000 港元中的 10,800,000 港元。

董事會宣佈，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賣方與買方簽訂買賣協議，賣方同意(i) 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可換股債券；(ii) 轉讓及買方同意接受轉讓文件（包括借款協議、股份押記、認購協議和文據）的轉讓，總代價為 12,000,000 港元，此代價將按買賣協議的條款支付。

作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部分，於成交時，賣方及買方簽訂了轉讓契約，據此，賣方將其在轉讓文件中的權利和利益轉讓到買方名下，及買方同意接受轉讓文件中所有權利和利益的轉讓。

於成交後，賣方於可換股債券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以及賣方於轉讓文件下的權利和利益將轉讓予買方。

出售事項

予以出售的資產

- (1) 本金額為10,3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
- (2) 賣方不時在轉讓文件中的當前及將來的權利、名銜、待遇和利益。

買賣協議及轉讓契約的成交與簽署同時進行。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 12,000,000 港元，將由買方以即時動用資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成交當日或之前：3,000,000 港元；

(b) 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2,000,000 港元；

(c) 於 2021 年 5 月 29 日或之前：3,000,000 港元；及

(d) 於 2021 年 9 月 18 日或之前：4,000,000 港元。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到目標集團日趨惡化的財務狀況，以及其能償還目標公司提取的借款及/或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偏低可能性。由於代價將分期遞延支付，故買方應付的代價將列作為本公司應收款項，直至悉數結清為止。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陳廣志先生。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儘管目標集團於訂立認購協議及借款協議時並沒有盈利，但本集團認為其投資是適當的，因為賣方作為認購人一方面將獲得目標集團的保證利息，而可換股債券亦由股份押記作擔保；而另一方面，倘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日後改善，則賣方將享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特性所帶來的潛在利益，即可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權持有人。自認購可換股債券及簽訂借款協議以來，本集團一直持續監察及評估目標集團之業務。

鑑於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目標集團的業績持續惡化，為了支持其日常營運和業務可持續性，目標集團需要更多的資金。本集團了解，目標集團無法從外部或其唯一股東獲得所需資金。

根據可換股債券及借款協議的條款，賣方無義務向目標集團提供任何進一步的資金，而提供借款是由賣方全權決定。有見宏觀環境因素造成的經濟前景不確定性、新型冠狀病毒肆虐以及預期目標集團業務將持續低迷，董事會考慮了對目標集團之投資的不同方案，例如注入更多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更多的借款、執行其抵押權利或出售其在可換股債券中的權益以及轉讓其在借款協議項下的權利和利益等。

董事會在考慮了各種不同的方案後，根據當前的市場狀況，認為本集團最著重是對其業務和經營方面採取保守的態度，並保持足夠的現金和營運資金作儲備，以確保業務和營運的運作穩定。此外，儘管目標集團已為扭轉其業務付出努力，但目標集團仍有相當數量的淨負債，意味著本集團對目標集團的任何進一步投資都是有風險的，而採取法律行動亦可能是徒然。因此，鑑於目標集團不明朗的前景，本集團認為盡早處置其對目標集團的投資相比冒險向目標集團注入更多資金或投放更多資源以採取法律行動更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並可減低任何未來的潛在損失。

然而，鑑於當前香港經濟狀況不明朗及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買方提出的條款，包括出售事項的代價以及以遞延分期方式支付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之間公平磋商後所達成的，加上考慮到任何延遲處置目標集團的投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遭受更大的損失，此乃本集團現時為出售其在目標集團的投資所能獲得的最佳要約。

因此，就目前的市場狀況、目標集團的前景以及預期延遲處置目標集團的投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遭受更大的損失，董事會認為，參與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轉讓契約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可換股債券投資的賬面值約為11,332,000港元，而借款協議項下的應收貸款則為10,800,000港元。

參照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0,3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確認的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1,032,000港元、目標公司提取的未償還借款10,800,000港元，以及撇銷可換股債券及借款項下的利息約553,000港元，出售事項預期會導致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應佔非經常性虧損約10,685,000港元。將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出售事項虧損之確切金額尚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查和審核。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文件」	借款協議，股份押記，認購協議及文據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成交」	買賣協議之成交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 12,000,000 港元
「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 10,300,000 港元的 2021 年到期的 5%保證固定利率可換股債券
「轉讓契約」	賣方與買方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簽訂的轉讓契約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及轉讓契約向買方出售可換股債券及轉讓文件的轉讓
「借款協議」	目標公司，賣方及凌先生就借款而簽訂的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1 日的 30,950,000 港元定期借款協議
「借款」	根據借款協議可動用的港元定期貸款總額分別為 17,200,000 港元（年息 2%）及 13,750,000 港元（年息 5%）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無關的第三方
「文據」	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1 日的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凌先生」	凌嘉謙，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
「買方」	Diva Achiev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押記」	凌先生（為押記人）與賣方（為承押記人）就目標公司股份的首次按揭及其相關權利，及該股份的相關權利的首次浮動抵押，於 2018 年 8 月 8 日簽訂的股份押記
「買賣協議」	賣方與買方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簽訂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賣方及凌先生簽訂的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1 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	ASANA Glob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We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平

香港，2020 年 6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平先生 太平紳士（亦為行政總裁）、彭麗嫦醫生、薩翠雲博士及潘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陳裕光先生及冼家添先生。